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吳宜鍾

被告 頂尖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東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28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嗣於民國109年3月6、27日、4月14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，將原聲明改列為備位聲明，並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03,81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44,31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另追加先位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44,96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(三)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55,40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臺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一、先位聲明部分：

(一)先位聲明第1項，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原告5年內之收入總數定之。按原告主張每月薪資23,00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8萬元（計算式：23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1,380,000

元)。

(二)先位聲明第2項，係請求被告給付344,96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其請求項目及金額分別為：108年3月至109年2月之薪資276,000元、未替原告投保勞健保之保險費差額53,622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5,340元。其中，108年3月至109年2月之薪資276,000元，因與先位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依照前揭說明，不另計其金額。扣除後，先位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8,962元。

(三)先位聲明第3項，係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55,40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5,404元。

(四)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504,366元。

二、備位聲明部分：

備位聲明第1項，係請求被告給付203,81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備位聲明第2項，係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44,31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48,131元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照前揭說明，應依價額最高者即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。因此，原告追加先位聲明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重新核定為1,504,366元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除未替原告投保勞健保之保險費差額53,622元外，其餘1,450,744元分屬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、退休金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該部分裁判費之3分之2，亦即暫免徵收10,303元（元以上四捨五入），再扣除原告於起訴時已自行繳納之裁判費2,76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886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童秉三